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公證人、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行政執行官

科 目：民法

慕劍平老師

一、甲 26 歲因受思覺失調症之苦，並有被迫害妄想症，家人經討論之後，認為應該向法院聲請對甲監護宣告。假設法院審理甲監護宣告聲請後，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對甲為輔助宣告之裁定，並選任甲之父親丙為輔助人。甲在家人的悉心照顧與安排下定期就醫吃藥，病情持續穩定中，並在治療期間認識乙，兩人相戀，甲與乙有意願結婚。惟甲的家人並不認為甲乙適合結婚，且輔助人丙，明白表示不同意甲乙之婚事，甲仍與乙，偕同兩位朋友證人，一起到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此外，甲為了與乙共築愛屋，以其從祖母遺贈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向丁購買 A 屋，並訂立契約，甲的父親丙得知後，向丁表示其反對甲的 A 屋購買契約，並要求丁返還 3000 萬元。請試論輔助宣告之要件與案例中甲與乙的婚姻以及甲購買 A 屋之相關法律行為效力如何？（25 分）

【命中特區】：

民法親屬編課本，慕劍平，第 21 頁、志光出版社，案例式民法總則，第 2-156 至 157 頁

【解題關鍵】：

1. 難易度：★★★

2. 試題分析：受輔助宣告之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有哪些限制，已經歷年多次出現，只要點出 15-2 條相關規定，應可獲得高分。

【擬答】

(一)甲與乙的婚姻效力如何，說明如下：

1. 接受輔助宣告人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程度，較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輕，縱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但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之重要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其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外之法律行為時，仍有行為能力，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準此，受輔助宣告之人僅就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規定財產之特定法律行為，例外規定必須得輔助人之同意；未經同意，依同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9 條規定，未生效力外，於為其他行為，尤其身分行為時，則與一般成年人無異，當然具備結婚能力，其結婚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結婚屬身分行為，應以結婚當事人有結婚能力且意思一致為必要，而不必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所謂結婚能力，係指當事人能理解結婚之意義及其效果之能力為已足，以有意思能力為已足，不必有行為能力。故受輔助宣告之人於有意思能力時，得自為結婚或認領行為。
2. 好依題意，法院對甲為輔助宣告之裁定，並選任甲之父親丙為輔助人。且甲在家人的悉心照顧與安排下定期就醫吃藥，病情持續穩定中，並在治療期間認識乙，兩人相戀，甲與乙有意願結婚，足認甲能理解結婚之意義及其效果而有意思能力，縱然甲輔助人丙，明白表示不同意甲乙之婚事，仍不影響甲得自為結婚之行為。故本題甲與乙的婚姻效力有效。

(二)甲購買 A 屋法律行為效力，說明如下：

1.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 15 之 2 條各款規定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本題，甲從祖母受遺贈新臺幣 3000 萬元，並非應經同意之行為，更遑論，該接受遺贈為純獲法律上利益，甲亦可自行為之，故甲從祖母受遺贈新臺幣 3000 萬元，自屬有效。
2. 然，縱然甲為 3000 萬之所有權，但同條第一項第 5 款規定，為不動產之買賣行為，應經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

輔助人之同意。故本題，甲向丁購買 A 屋，並訂立契約，自應經輔助人丙之同意。

3. 又，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此有同條第 2 項規定可參。而買賣行為性質上屬契約行為，故甲之買賣契約未經丙同意，依 15 條之 2 第 2 項準用 79 條，該法律行為，效力未定，而丙得知後，已向丁表示其反對甲的 A 屋購買契約，並要求丁返還 3000 萬元，故買賣契約確定不發生效力。

二、好家具公司自民國 97 年起委託甲工廠，製作好家具公司所承攬裝潢工程中之高級家具，並約定實作實算計算承攬報酬，於每個月結算報酬。通常都是由好家具公司下訂單，經由甲工廠報價經好家具公司同意後製作，材料（木材、皮革、布料、把手等）由好家具公司提供。好家具公司與甲工廠彼此的實際交易運作一直不錯，直到 106 年好家具公司開始拖欠款項，106 年至 107 年 9 月止積欠新臺幣 910 萬 1900 元，甲工廠訴請好家具公司給付報酬。好家具公司表示雙方所訂契約為附條件買賣契約，此在雙方請款單上已清楚於註記欄記載「本交易為附條件買賣」甚明。況且甲工廠不受其指示及監督，得依己意製作家具，又無須到客戶家安裝。因此對於裝潢尚未使用之家具甲工廠可以直接運回，不得向其請求給付承攬報酬，至於 106 年 4 月裝潢使用之一批貨品，因遭客戶表示有蟲蛀，而減少給付價金，此批貨品應減少價金。但甲工廠表示該批貨品基於雙方長期合作及相互信任關係，伊已於期限內修復完成，並完成商品點交，並無瑕疵之情事，更何況該批貨品瑕疵，有可能是好家具公司所提供之木材原料存有瑕疵所造成。事後查證，好家具公司並未有因家具品質存有瑕疵而遭減價之情事。試論述雙方之主張，何者比較合理，其理由何在？（25 分）

【命中特區】：

民法債編課本，慕劍平，第 247-250 頁、257-258 頁

【解題關鍵】：

1. 難易度：★★★★(以星號表示..越難越多星)
2. 試題分析：本題重點在於承攬契約之相關規定，活用於實例題上，須對承攬之條文有一定熟悉度，始能順利作答。

【擬答】

雙方之主張，何者比較合理，說明理由如下：

- (一)好家具公司表示雙方所訂契約為買賣契約，而甲工廠則認為屬於承攬契約。按最高法院 59 年台上字第 1590 號判例意旨稱，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之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適用買賣之規定。而依題意，好家具公司自委託甲工廠，製作好家具公司所承攬裝潢工程中之高級家具，並約定實作實算計算承攬報酬，且材料（木材、皮革、布料、把手等）又由好家具公司提供，甲工廠也不受指示及監督，得依己意製作家具。足證雙方是以實際工作完成之內容作為是否給付報酬之認定標準，性質上，應係側重於工作完成之承攬契約，而非買賣契約。
- (二)又，好家具公司主張系爭契約附有條件。然民法 98 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而所謂之條件，是指法律行為之效力，繫於將來不確定是否發生之事實。依題意，雙方合作模式，是由好家具公司下訂單，經由甲工廠報價經好家具公司同意後製作，足證對於工作內容以及報酬，已經雙方約定達成協議，並無附任何條件，故縱然雙方請款單上於註記欄記載「本交易為附條件買賣」，仍應認為系爭契約於必要之點達成一致時，已發生效力。
- (三)好家具公司另辯稱，對於裝潢尚未使用之家具甲工廠可以直接運回，不得向其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云云。然系爭契約之性質為承攬契約已如上述，而民法第 490 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故本件既甲工廠已依約完成一定之工作，好家具公司自有給付報酬之義務。即便部份裝潢尚時有未使用之家具，亦不影響甲工廠得向好家具公司請求報酬之權利。
- (四)好家具公司另辯稱，106 年 4 月裝潢使用之一批貨品，因遭客戶表示有蟲蛀，而減少給付價金，此批貨品應減少價金云云。然查，第 493 條規定，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但同法第 498 條規定，第 493 條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

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好家具公司遲至 1 年後始主張工作有瑕疵之抗辯，應已逾一年之期間。且系爭產品已完成商品點交，也未見好家具公司於點交時作任何保留，則該產品有瑕疵一事，自應由好家具公司證明，但事後查證，好家具公司並未有因家具品質存有瑕疵而遭減價之情事，更足證好家具所稱之瑕疵一事，並不存在。

(五)綜上，雙方之主張，應以甲工廠之主張較為合理。

考前必備 2 大上榜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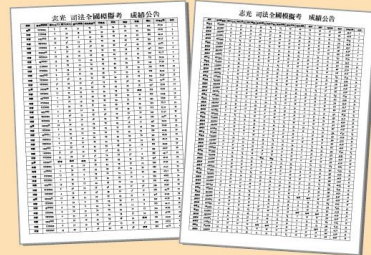
| 保成.學儒.志光 |

全真模擬考 ⊕ 能力指標測驗

全真模擬考

【全程比照國考/實戰演練】

【全國排名 了解實力】



能力指標測驗

數據呈現強弱立見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依實際考題分析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再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趨勢。

真人弱點分析

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

三、甲男與乙女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婚前甲無財產，乙自其父親得有 A 屋價值新臺幣 5000 萬元，並經營一家服飾店，尚有債務 200 萬元。婚後，乙拿出自己之婚後營利所得逐漸償還婚前之債務。婚姻期間甲欲創業尚欠 100 萬元資金，乙曾借甲 100 萬元。其後，甲因經商失敗，對丙積欠 1000 萬元之債務。甲並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出軌，乙因此訴請法院裁判離婚。起訴時，乙除 A 屋外，尚有婚後所得儲蓄之 900 萬元存款；甲則留有對丙之 1000 萬元債務以及當初乙借他創業的 100 萬元債務之外，並無其他財產。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乙之婚後之現金存款提升至 1000 萬元。甲、乙各得向對方請求分配多少剩餘財產？(25 分)

【命中特區】：

親屬編課本，慕劍平，第 53 頁至第 61 頁

【解題關鍵】：

1. 難易度：★★★

2. 試題分析：能夠將夫妻剩餘財產制基本法條寫出，即可獲得不錯的分數

【擬答】

甲、乙各得向對方請求分配多少剩餘財產，說明如下：

(一)第 1005 條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而本法第 1030-1 條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以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故，當法院判准甲乙離婚時，甲乙之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甲乙自應依第 1030-1 條規定，計算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

(二)依題意，乙各項財產是否應納入分別說明如下：

1. 自其父親得有 A 屋價值新臺幣 5000 萬元，此部分為無償取得，毋庸納入分配。

2. 第 1030-2 條規定，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本題乙婚後拿出自己之婚後營利所得逐漸償還婚前之債務 200 萬，自應將該 200 萬納入為婚後財產計算。
3. 第 1023 條規定，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依題意，婚姻期間甲欲創業尚欠 100 萬元資金，但乙曾借甲 100 萬元，依法，乙對甲自有 100 萬元之債權，此部分，也應列入乙之婚後財產。
4. 第 1030-4 條規定，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本題，甲乙是因判決離婚，故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起訴時為準，而起訴時，乙尚有婚後所得儲蓄之 900 萬元存款，縱然乙之婚後之現金存款提升至 1000 萬，仍應以 900 萬元之價值計算之。
5. 綜上，乙之婚後有償取得之財產合計 1200 萬元： $200+100+900=1200$ 萬元
- (三) 依題意，甲僅留有對丙之 1000 萬元債務以及當初乙借他創業的 100 萬元債務之外，並無其他財產。足證，甲並無任何婚後財產。
- (四) 依 1030-1 條規定，甲或乙現存之婚後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以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故甲得向乙請求 600 萬元($1200/2=600$)。然，因當初乙借甲創業的 100 萬元債務，甲尚未歸還，故甲實際可請求之金額，應為 500 萬($600-100=500$ 萬)
- (五) 至於，甲並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出軌，若有具體事證可判定甲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而依第 1030-1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自不待言。

保成.學儒.志光

快速考取

司法特考
高效學習架構



突破學習瓶頸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架構班/入門班

建立基本觀念架構，並運用架構整合教學，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輕鬆學習。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

四、乙經營老字號餐廳，受新冠疫情衝擊，餐廳生意受到嚴重影響，於是與甲成立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消費借貸契約，並提供自己所有 A 餐廳之不動產所有權為甲之債權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且委任其好友丙，提供連帶保證。乙曾以 A 餐廳不動產所有權設定抵押權，向某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

銀行貸款 1000 萬元，尚有 500 萬元之貸款尚未繳清。乙最終仍因不抵疫情而需結束餐廳營業。除了上述債務之外，乙尚積欠員工 6 個月薪資，共 660 萬元。A 餐廳拍賣價格為 950 萬元。請問乙之債權人應如何主張其債權以及甲是否得直接向保證人丙請求債款之清償？(25 分)

【命中特區】：

物權編講義，慕劍平，第 218、241、261 頁

【解題關鍵】：

1. 難易度：★★★★

2. 試題分析：本題，涉及勞動基準法的內容，雖問題實務上常見，但實際上，對於一般考生而言，仍有困難，故鑑別度較高。

【擬答】

(一)乙之債權人應如何主張其債權，說明如下：

1. 民法第 865 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同法第 874 條規定，抵押物賣得之價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按各抵押權成立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相同者，依債權額比例分配之。本題，乙提供自己所有 A 餐廳之不動產所有權為甲之債權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且在此之前，乙即先以 A 不動產所有權設定抵押權，數就 A 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之情形，故後續 A 賣得之價格，依法，應由次序在先即銀行之 500 萬元優先受償，剩餘 450 萬元部分，始由第二順位之抵押權，即甲之 200 萬元優先受償。
2. 又，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故勞工工資債權未滿六個月部分優先普通債權受清償固無問題，惟是否優先於抵押權，非無疑問。對此，實務採否定見解，認為所謂最優先受償之權，指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至土地增值稅及有擔保之債權，仍優先於本條積欠之工資而受清償，此觀行政院原草案第二十八條係採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但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如現行條文，可見該條立法過程中，已排除積欠工資優先抵押權受償之情形。準此，乙積欠員工六個月薪資，但前開員工之薪資債權，依法仍列後於甲之優先債權。
3. 綜上所述，A 餐廳拍賣價格 950 萬元，應由銀行優先就 500 萬獲償，再由甲就 200 萬獲償，剩餘 250 萬，始由各員工依照債權比例獲償。

(二)甲是否得直接向保證人丙請求債款之清償，說明如下：

1. 過去實務見解從認為，債務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而外並有保證人者，該主管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時，原則固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債，採物之擔保責任優先說。
2. 然，民法第 879 條修法理由中稱，債務人如有保證人時，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實質上均係以自己之財產擔保他人之債務，晚近各立法例對普通保證自由主義色彩之干涉漸增，此亦包括保證人範圍之干預及管制，故物上保證與普通保證不應有不同責任範圍，而改採平等地位說。
3. 因此，本題，甲亦得選擇不優先行使其抵押權，而直接向保障人丙求償。